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 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

记录及凭证资料;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审议议案、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2. 2019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30, 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9 号恒通国际创新园 C9 号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 ZHANG CHENGSHUANG 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9,560,855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93.9001%。

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和列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5)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6)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议案》；
- (7) 《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8) 《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9)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第 8 项至第 9 项均以同意 59,560,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第 7 项议案全体非关联股东以同意 14,022,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喻永会

经办律师：

顾平宽

2019 年 5 月 9 日